

重庆拍卖

第三期

(总第 221 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本期目录

【政策动向】

- ▲ 重庆市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政策措施 / (2)
- ▲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 (10)

【两会建言】

- ▲ 两会代表委员建言：为不良资产处置创造最宽松的市场环境 / (12)

【行业资讯】

- ▲ 2023 年全国拍卖行业协会工作会在珠海召开 / (19)
- ▲ 公共资源拍卖交易论坛在深圳隆重召开 / (20)
- ▲ 第八届中国特殊资产投资峰会在厦门召开 / (23)

【协会通知】

- ▲ 关于 2023 年（第 35 期）全国拍卖师资格考试报名的通知 / (24)
- ▲ 关于公布《拍卖师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说明》和《拍卖师资格考试大纲》的通知 / (27)

【业界博客】

- ▲ 漫谈未来艺术市场发展的增量 / (30)

【政策动向】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工作安排，扎实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1. 阶段性减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2.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扩大业务规模突出、政策效益显著的担保机构，按绩效评价结果分档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力争全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规模超过250亿元。延续实施再担保费阶段性补贴政策，对2023年6月30日前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市级财政对再担保费给予全额补助。对单户1000万元以下的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分档给予1%—1.3%担保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免收担保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今年新发生的政策性农担业务、小微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费率原则上平均不超过0.8%。（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

3. 加大民营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安排不少于 80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加大金融帮扶贷、乡村振兴贷发放力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普惠小微贷款增量的 2% 给予激励资金。（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4. 支持绿色转型项目融资。碳减排支持工具将部分外资金融机构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纳入支持范围并延续实施至 2024 年年底，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延续实施至 2023 年年底，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项目提供贷款，贷款利率与发放时最近 1 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持平。依托“长江绿融通”绿色金融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建立融资项目库开展融资对接，增加绿色信贷、债券、租赁等，推动绿色融资新增 2000 亿元。（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重庆银保监局）

5. 缩短商业汇票承兑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汇票承兑期限从 1 年缩短至 6 个月，推动企业规范开展商业票据信息披露工作。（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6.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政府采购中的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政府采购工程预留比例继续按 40% 以上执行至 2023 年年底。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继续按 10%—20% 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7. 加快培育上市企业。深入实施企业上市“育苗”行动，做大拟上市企业后备库，分“与中介机构签署正式 IPO 协议、纳入辅导备案、申报材料获受理、成功上市（过会）”四个阶段，对拟上市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350 万元，每季度组织 1—2 次投融资路演活动，力争 2023 年年底前入库企业达到 800 家。（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持续扩大有效需求

8. 实施新能源汽车置换补贴和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2023年3月1日至6月30日，对个人消费者在售卖转让或报废注销登记在本人名下6个月以上的旧乘用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新车的，按标准给予每辆车1000—3000元的资金补贴。2023年3月1日至6月30日，对个人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的，给予支付额10%、最高1000元的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9. 鼓励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开展成渝双城消费节、第二届中国（重庆）国际消费节、2023不夜重庆生活节、“6·18电商节”、火锅美食文化节等“爱尚重庆·愉悦消费”系列促消费活动，在全市商务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组织开展“渝见美品”重庆特色消费品品牌推广主题活动。举办第八届重庆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安排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举办特色主题活动，发放文旅消费补贴300万元，对参加文旅惠民集市的文旅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规划打造一批夜间经济街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

10. 加速文旅消费复苏进程。安排500万元专项资金，引导旅行社组客观看旅游驻场演出。安排不低于500万元专项资金，鼓励旅行社组客前往渝东北、渝东南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旅游。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等文旅企业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50%。（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总工会、市机关事务局、市财政局）

11. 支持文旅企业恢复发展。现有旅行社可申请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新设立旅行社可申请缓交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缓交比例均可达到100%，补足期限为2024年3月31日。对中国西部旅游产业博览会、重庆（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中国温泉产业博览会等全市性品牌文化和旅游产业展会实施资金补贴。对参加市外文化和旅游产业重大博览会的文化和旅游企业，按照展位租赁和策展搭展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财政局）

12. 支持商贸企业发展。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企业可选择信用贷款或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两种方式，单户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由政银担各方按约定比例承担贷款本息风险。根据区县新培育入库限额以上商贸服务业企业数量，安排 1000 万元资金对区县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13. 支持制造业提质增效。安排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 15 亿元，重点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做强做优、稳住中小企业市场主体、支柱产业提质增效、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等方向，支持企业开展节能、节水、清洁生产等绿色化改造以及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智能化改造。（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14. 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实施农产品加工业贷款贴息补助，贴息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加快推动全市农产品加工业 100 强领军企业、100 强成长型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15. 支持住房消费健康发展。支持采取多种形式举办各类房交会，各区县可结合实际，以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合理购房需求。支持行业协会联合开展房地产、家电、装修等促销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区县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三、促进创新发展

16.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生物医学工程、智能制造装备等 7 个领域认定一批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并在国家级集群推荐、创新平台、产业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在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认定一批市级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7. 支持引进高端研发机构。支持世界 500 强企业在渝设立高端研发机构，通过科技发展专项首期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对于通过评定的高端研发机构，根据其研发投入、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情况给予绩效激励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8. 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对符合产业创新领域方向的海外高端人才，支持申报重大（重点）研发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 500 万元；对科技型企业引进的青年博士、博士后人才开展研发活动的，择优给予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19.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人工智能、先进制造、汽车核心软件、生物医药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重点）研发项目，解决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企业牵头承担的重大（重点）项目比例提高至 70%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20. 开展科技金融服务提升行动。落实科技创新再贷款等支持政策，推动科技型企业贷款支持户数同比增长 20%，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支持企业境外融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可在 10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重庆银保监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21. 支持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对企业参加境外线下展会的最高按 90%的比例给予展位费支持，对纳入支持范围的重点团组的人员费给予一定比例支持。对企业通过国际搜索引擎、社交媒体等开展自有独立站境外营销推广的给予 50%费用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推动市级有关部门、区县、开放平台整合工作力量，组织出国出境团组 100 个以上，支持 1000 家以上的企业“走出去”揽订单、拓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22. 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对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采用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开展汇率避险的给予资金奖励，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23. 鼓励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利润直接投资。鼓励存量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投资者加大以人民币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支持增资项目与新项目实际使用外资享受同等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24. 支持金融开放发展。鼓励在渝企业发行本外币跨境债券、跨境商业信托、跨境资产证券化，支持在渝金融机构积极创新产品与服务方式，优化财政支持金融开放的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25. 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跨境投融资结算。支持银行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白名单”企业跨区互认。深入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支持市场主体业务异地办理。（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26. 加大对西部陆海新通道相关市场主体跨境融资支持。简化外债账户管理，支持企业利用购汇偿还国内外汇贷款等措施便利结算。大力推进资本项目业务“网上办”“远程办”。（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五、降低物流成本

27. 支持物流主体培育。对首次被评为 5A 级、4A 级的物流企业，分别按 50 万元/户、30 万元/户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推动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28. 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发展。对铁海联运班列，按每箱综合运输成本的 30%给予奖励。对国际铁路联运班列，按每箱综合运输成本的 60%给予奖励。鼓励新开中老等出海出境班列（班车），以及重庆至广东湛江港、海南洋浦港等联运班列。（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29. 实施通行费优惠。对进出市内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集装箱的主要装车点和集货点集装箱运输车辆，享受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6折优惠。（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30. 继续实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延续实施至2023年6月30日，将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中小微物流仓储企业等纳入支持范围。（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交通局）

六、强化要素和服务保障力度

31. 加大创业就业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对吸纳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投放，额度最高可给予300万元。鼓励高校毕业生、转业复员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重点就业人群申请最高额度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10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符合条件的特定群体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32. 提高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实施的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分别不低于中央预算内投资的30%、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的20%；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市级以上补助资金的1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

33. 加大资金争取和筹集力度。全年力争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1000亿元以上。强化政策性金融资源投入，力争新增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及贷款额度1000亿元以上。积极通过PPP、TOD、REITs等方式吸引民间投资参与重大工程建设，力争新增社会资本10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重庆营管部）

34. 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发挥“信易贷·渝惠融”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实现信用查询全免费、银行机构全通达、融资申请线上办。高标准建设500个“1+5+N首贷续

贷中心和金融服务港湾”，推出民营企业金融顾问服务机制，开展网格化融资对接走访。全面推广“长江渝融通”普惠小微线上融资服务平台，金融机构对平台申贷需求2天内响应。推动金融机构通过金融服务港湾及其线上融资服务平台投放贷款1000亿元，民营经济贷款余额超过7000亿元。深化纳税信用评价，推动银行依托纳税信用创新“税e融”“税贷通”等信贷产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市税务局）

35. 保障企业用电用能需求。分业施策做好企业煤电气等能源保障，鼓励企业根据市场形势和实际需要增加2023年上半年排产计划。优化能耗双控和节能审查措施，统筹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合理用能需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36. 保障企业用地需求。在符合规划管控要求、不改变主导用途的前提下，支持混合产业用地在合同约定的用途类型范围内进行用途转换，依法完善相关手续。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企业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纳相应价款后，可将具备单独建设条件的地块，分期、分宗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增强企业融资能力。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进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转移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按转移登记直接办理。适度放宽建设用地二级市场转让条件，经区县政府批准，可通过预告登记方式转让。对工业企业完善工艺优化流程的，允许合理适度提高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存量工业用地经批准改建为标准厂房项目的，按照土地使用权人申请修订土地出让合同时点标准厂房用地和普通工业用地评估价格的差额补缴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中有明确执行期限的，按规定执行；未注明执行期限的，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重庆市稳经济政策包（第三版）》等现行有关政策措施继续执行。市级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区县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相关鼓励政策，及时向社会发布，并加强宣传解读。要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缩短审批时限，努力推动惠企政策资金“免申即享”，全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精准落地、直达快享，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确保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建设开好局起好步。市政府办公厅将就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2023年2月21日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

关于加强文物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文物博发〔202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文物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运行机制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就加强文物市场行政执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执法责任

文物市场行政执法是保护国家文物安全、遏制文物非法流通的有效手段，也是维护文物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保障。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统一行使文物市场行政执法职责，由相关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文物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监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开展文物市场行政执法工作。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文物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性，坚决贯彻中央部署，认真落实执法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以昂扬的精神状态、务实的工作作风，加强文物市场行政执法工作，努力在新征程上开创文物工作新局面。

二、明确执法事项，加强日常监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要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形成职责清晰、运行顺畅的执法工作机制。

（一）聚焦执法事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依法行使“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要按照《文物拍卖管理办法》确定的“禁止买卖的文物”范围和《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确定的“禁止出境的文物”范围，聚焦执法事项，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有力打击文物违法经营活动。

（二）确定执法对象。文物市场行政执法对象为从事文物经营的主体，主要涵盖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古玩旧货市场及其中商户、互联网文物经营平台及其中商户等。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既要加强对各类线下主体的监管，也要加强对通过互联网途径开展文物经营活动的监管，确保执法对象全覆盖。

（三）优化执法检查。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应制定执法检查计划，建立科学有效的日常巡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及案源监测制度，及时办理信访、网络舆情等渠道的群众投诉举报，及时发现案件线索，依法开展执法工作。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加强源头监管，会同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部署执法工作，及时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分办、转办案件线索，做好具体执法业务指导工作。

三、提升业务能力，完善执法协作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要根据文物市场监管工作特点，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构建协同高效、部门联动的执法工作格局。

（一）加强能力建设。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应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年度培训计划中设置相关专项，面向执法人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物鉴定、文物违法经营活动调查等相关业务培训。

（二）实现全程监管。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之间要通过信息化平台等方式，建立健全文物市场领域行政许可、日常监管、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的互通共享机制，在工作会商会议制度框架下定期联合开展信息研判，做好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执法衔接工作，实现对文物市场的全程监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依法没收的文物，结案后无偿移交文物行政部门，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三) 完善执法协作。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要将完善执法协作机制作为提升执法效能的重要手段，根据文物市场案件特点，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将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经营或者从事未经审核文物经营等案件，依法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对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同时，要及时做好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移送的属于职责权限范围内的文物市场案件的接收查处工作。

四、加强执法督导，建立常态机制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将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专项督导，将文物市场违法违规举报办理和督办案件查处情况作为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考评的重要参考，评选确定一批典型案例向全国推广。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应针对本地文物市场现状开展联合研判，尽快找准突破口，抓好大、要案件查处，通过执法实践带动建立常态化文物市场执法机制。积极利用各类媒体做好文物市场行政执法案件宣传，普及依法经营、合法收藏理念，形成震慑违法经营活动的高压态势，营造良好的文物市场行政执法社会环境。

各地对文物市场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和形成的经验做法，请及时向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报告。

特此通知。

2023年1月19日

【两会建言】

两会代表委员建言：为不良资产处置创造最宽松的市场环境

在去杠杆稳经济的重要窗口期，不良资产行业变得尤为重要，尤其是夯实金融安全，盘活存量资产。今年两会上，不良资产再次成为热议话题，但与往年不同的是，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的提案议案着眼于细节，主基调是为不良资产市场提供更宽松的政策环境，更高效的交易平台以及更为规范的政策法规，让不良资产行业最大程度的发挥自身作用。

进一步降低不良资产处置税费

不良资产的处置成本一直是金融机构关注的重点。以银行处置不良资产为例，在以往不良债权以物抵债的实践中，抵债资产从债务人到银行机构或资产管理公司再到其他买受人的过程，往往需要重复缴纳多项税费，据测算，不良资产处置的综合平均成本可能被推升至近 30%。

此外，抵债不动产的相关增值税应税基数较高，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突出税负等问题进一步加重了银行负担，制约了处置力度和进程。2022 年 10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其中提到，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但多位代表委员认为，减免力度应该加大，范围应该扩大。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银保监局局长王俊寿：扩大允许税前扣除的不良资产范围

王俊寿建议，进一步健全相关税收安排。建议优化现行税收法规与行政处罚相关法规的衔接，对于实质属于行政处罚范围的“股权溢价款”等免于征税，以更符合“实质正义”的法治要求。同时，建议出台符合金融机构风险化解特点的税收规定，扩大允许税前扣除的不良资产范围，有效降低处置成本。

同时，王俊寿还建议进一步优化财政、货币等约束机制。坚持关口前移，加强对问题机构的早期介入、及时纠正。在公共救助资金使用上，要兼顾维护金融稳定和防范道德风险的目标，以成本最小为原则。财政等公共资金介入风险处置时，要加强效果跟踪，建立相关责任追究机制，避免出现“无代价”使用的倾向。丰富存款保险基金在风险处置中的运用方式，避免一次重大风险处置消耗大量基金积累的情况。

全国人大代表、中原银行董事长徐诺金：延长财税 2022 年 31 号政策期限

徐诺金提出了以下三点建议：

一是多部门联合出台政策明确抵债资产过户税费承担问题。建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及银保监会联合出台相关政策，明确抵债资产过户过程中应按照纳税主体责任缴纳税款，

解决债务人无力承担过户税费现实问题下抵债资产过户手续问题，以便加快抵债资产处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进一步明确不良债权以物抵债税收优惠政策。建议延长财税 2022 年 31 号以物抵债税收政策期限，同时对抵债资产处置环节土地增值税参照增值税做法，允许以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扣除项目计算增值额，缴纳土地增值税。

三是放宽不良资产处置损失税前扣除条件。根据《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金融行业呆账满足该办法认定的条件即可进行核销，但在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只有满足税收特定条件的资产损失才允许税前扣除。随着金融创新发展，商业银行新业务不断涌现，资产处置方式日益复杂，建议针对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损失放宽税前扣除条件，完善银行新业务税前扣除政策，制定切实可行的税前核销标准。

化解城投、中小银行风险需要建立统一的不良资产交易平台、处置市场

城投，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对城市化的巨大推动作用，在资管回归本源，特别是近年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被放在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城投的压力也越来越大。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遏制增量、化解存量。

再结合前不久，发表于《求是》杂志的文章《当前经济工作的几个重大问题》中的一段话：“要压实省级政府防范化解隐性债务主体责任，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处置力度，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可见化解城投风险已经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此外，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也成为不良资产从业主体最近两年的主要工作方向。银保监会于 2022 年中出台了针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中小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重要文件：62 号文。

全国政协委员、中泰证券总经理冯艺东：建议建设全国统一不良资产处置市场

冯艺东建议，按照“盘活存量，限制增量”思路，做好对城投公司盈利能力较差的公益性资产和无效资产的分类处置工作，政策上准许以地方政府专项债替换公益性资产相关

中短期债务，以时间换空间，妥善化解城投公司债务风险。在具体措施方面，冯艺东建议，加快推进基础设施 REITs 规模化、常态化发行，盘活优质城投资产；建设全国统一的不良资产处置市场，提升风险资产处置效率和效益；加强城投公司增量融资行为监管，遏制风险资产增量。

全国政协委员，四川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林罡：建立全国统一的不良资产交易平台

林罡建议，坚持从源头入手、改革化险一体推进，拓宽地方中小金融机构资本补充渠道，严格规范股权管理，对股东资质和持股情况进行穿透式监管，做好关联交易管理，防止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问题。此外，拓宽地方中小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渠道，逐步构建不良资产市场统一监管框架，建立全国统一的不良资产交易平台，持续做好地方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的风险处置工作。

全国人大代表、中原银行董事长徐诺金：建立以存保机构为处置主体的风险处置机制

对于风险金融机构的处置，徐诺金建议，建立以存保机构为处置主体的常规个案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实现常规个案金融风险常态化处置。

一是除特殊情形外，主要由存保机构负责银行业常规个案风险的处置。包括决定启动风险处置、制定处置方案以及具体实施处置方案，如果目前暂无法完全实现，可在过渡期内进行适当调整，赋予存保机构启动风险处置的强建议权（如无例外情形，监管机构需采纳存保机构提出的处置建议），存保机构可与监管机构共同制定处置方案，存保机构负责处置方案的具体实施。

二是银行业常规个案风险的典型处置模式建议为接管+收购承接+破产清算。接管期间，存保机构担任接管组，具有问题银行的经营管理权，可以向法院提出“三中止”、集中管辖等申请。存保机构通过促成收购承接处置风险，可维持银行基本业务和服务不中断，并可实现处置成本最小，对存款人的保护更强等目标，平稳有序处理银行涉众风险后，银行可作为普通企业依据企业破产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通过司法程序予以终结，完成市场退出，避免产生遗留问题。

徐诺金还建议，建立由金融委决策、央行牵头、存保机构为主要的具体操作机构的系统性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实现系统性金融风险有序应对处置。

充分保护金融机构债权人利益

近年来发生的河南能化集团事件、城投债事件、房地产停贷及境外债违约事件等，无不因诚信问题而起，由此引发不良贷款大幅上升、正常融资需求受限、消费信贷业务发展停滞等一系列问题，不仅打击了投资者的信心，破坏了银企互信关系，更是对区域金融生态环境造成了冲击。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银保监局局长王俊寿：司法协同，打击逃废债

王俊寿指出，我国没有专门的金融机构破产法律，《企业破产法》《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仅规定了普通企业破产程序，《商业银行法》《存款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金融机构接管和退出的规定，亦缺乏系统性安排。同时，司法程序与风险化解之间的衔接存在不少难点。例如：风险机构股东非法占款和逃废债等行为的法律责任追究力度有限；联动协同打击金融黑产的机制不够完善；对于责令转让股权等金融监管措施能否申请强制执行，司法实践存在不同认识；金融风险处置涉众维稳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等。

所以建议完善金融机构破产立法。同时，以研究制定《金融稳定法》为契机，完善与金融风险处置相关的配套司法制度安排，明确金融风险处置措施强制执行的受理标准，探索构建金融风险处置民事诉讼集中管辖常态化实施机制，对可能引发的群访群诉问题建立综合协调机制。推动建立完善打击金融黑产的联合治理机制。从法律上明确股东在金融风险处置过程中的自救义务及监管部门相应权力，加大股东占款和逃废债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

全国政协委员、禹洲集团创始人林龙安：以盘活不良资产为目标优化执行措施

林龙安表示，近年来，实现了“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阶段目标，但与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总体目标还有较大差距。在他看来，被执行人、被执行财产难寻；被执行人滥用程序权利，恶意规避、拖延强制执行；处置变现方案缺乏灵活性是当下

执行难的主要表现。由此他建议，应针对失信被执行人建立惩戒体系，争取从源头上治理执行难问题；加大恶意拖延、逃避执行的惩处力度；优化执行措施，建立执行协调机制，以盘活不良资产为目标，实现申请人与被执行人的共赢。

林龙安提出，从源头上治理执行问题，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体系是不可或缺的一环。需形成针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全面、准确、及时的信用档案，对失信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的监管力度。对于被执行人通过虚假诉讼逃避执行、滥用程序权利拖延执行等行为，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甄别，提速处理，并通过训诫、增加罚款数额、严重者采用司法拘留的方式进行惩戒，强化被执行人责任意识，积极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尽可能降低对执行效率的影响。在执行过程中，可通过大数据方式搜集被执行人隐匿财产、逃避执行、拖延执行的线索，切实拓宽执行渠道，提高执行效率。

与此同时，林龙安表示，实践中，往往出现债务人企业整体资产被多个执行程序分别查封、冻结时，如何有效整体处置，避免出现执行僵局尤为重要。在具体举措上，他建议应当建立法院执行协调机制，给予债务人主要资产的查封法院或首先进入执行程序的执行法院一定调配职权，允许其统筹处置同一债务人在各执行法院的相关查封资产，在保留各申请人执行权益基础上，实现集中处置债务人资产，从而达到优化处置、快速处置的目标，实现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共赢。在资产处置的执行过程中，可借鉴破产重整程序的优势经验，追求公益而非个益，更大程度实现不良资产的优化处置，释放、盘活长期处在争议中所沉淀的不良资产。

全国人大代表、中原银行董事长徐诺金：地方政府严禁干扰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办案

徐诺金认为：近年来发生的河南能化集团事件、城投债事件、房地产停贷及境外债违约事件等，无不因诚信问题而起，由此引发不良贷款大幅上升、正常融资需求受限、消费信贷业务发展停滞等一系列问题，不仅打击了投资者的信心，破坏了银企互信关系，更是对区域金融生态环境造成了冲击。由此建议：

一是地方政府严禁干扰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办案，维护金融司法环境，依法保障金融债权。

二是加强政府主导金融债权保护的引领作用。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法院制定实施方案，为金融债权开通绿色通道，由专门的法官办案团队进行金融案件的审判和执行，为金融债权的实现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提高金融案件审判和执行质效。

三是健全破产审判工作机制。首先，法院应当严格把握破产受理标准，防范企业假借破产之名行逃债之实；其次，法院应当实现繁案精办、简案快审，高效推进破产审理效率；最后，建议将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明确界定为犯罪行为，增加“侵害金融债权罪”的规定，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情节严重的企业及其主要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将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的打击上升到国家法律的高度，使打击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制度化、规范化，为保障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提供法律依据和制度基础。

盘活地产不良资产

历年两会，房地产都是最大焦点之一。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了房地产三件事：一是防范风险；二是扩大消费；三是保障民生。房企信用风险持续蔓延，有些地产企业特别是高杠杆房企出现大量债务违约，融资性现金流枯竭，但与此同时，其持有的位于城市核心区位的写字楼、酒店、购物中心等优质资产，短期又变现困难，并形成一定数量的“烂尾楼”，损害购房居民、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等多方权益的痼疾。

全国政协委员、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懿宸：建议推商业不动产公募 REITs 工具

张懿宸认为推出专项 REITs 工具有多方面积极意义：一是化解“烂尾楼”风险，有利于保障民生权益；二是有助于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三是有助于改善消费预期、维护市场稳定。

张懿宸的具体建议为：一是商业不动产公募 REITs 应当聚焦盘活问题房企的存量资产，适度放松对发行主体的资信要求，强化资产质量、弱化企业信用；二是充分利用公募

REITs 市场规模大、流动性强、估值公允的有利条件，所募集资金除归还项目自身金融机构负债以外，全部用于解决问题房企自身的“烂尾楼”交付问题；三是制定特殊的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针对该类别企业和资产的特殊情况，建立专门的资金监管机制。

【行业资讯】

2023 年全国拍卖行业协会工作会在珠海召开

2 月 25 日，2023 年全国拍卖行业协会工作会在珠海召开。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黄小坚、副会长王中明、李伟、法勇生、陈志坤、韩涛、冯明强、罗诗明、陈雷，特邀副会长雷敏、苗华甫、刘建民，秘书长贺慧出席会议。全国 30 个省、市拍卖协会负责人及部分骨干拍卖企业代表近 60 人参会。会议分别由黄小坚会长、贺慧秘书长主持。广东省商务厅贸易管理处尹小祝科长、广东省拍卖业协会会长郑晓星致欢迎辞。

部署提出十三项重点任务

中拍协秘书长贺慧首先对《2023 年中拍协（秘书处）工作计划》进行介绍。2023 年中拍协根据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行业需求安排九个方面，共 96 项工作。按照工作重要性，将行业党建、政策协调、法律法规修订、公共资源领域业务拓展、特殊资产业务开拓、乡村振兴相关业务拓展、拍卖行业数字化、第五届拍卖师大赛、部委协会沟通协调、拍卖服务师职业技能标准制定、35 期拍卖师考试、行业智库建设和第四届行业企业年会等十三项工作列为行业年度重点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项重点工作项目的责任部门，形成了以中拍协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为牵头人、各省市协会参与，有明确工作完成时间要求的工作推进机制。

各地交流经验汲取智慧

作为近年来难得的线下交流机会，参会人员在会上踊跃发言，进行了充分的经验分享。14 个省市协会负责人围绕行业重点工作计划和本省市工作情况先后发言。山东、广西、四川拍协介绍了推进行业参与司辅工作的情况和经验；上海拍协介绍了开展协会党建的做法

并提出了做好行业党建工作的具体建议；河北拍协介绍了和省商务厅及有关部门开展密切合作加强行业管理、争取业务机会的经验；江苏、浙江拍协重点介绍了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拍卖及业务开拓的经验和案例；湖北、北京拍协提出开放合作的业务拓展理念，建议重视行业文化建设；广东拍协重点介绍了协会发挥行业组织优势、服务优势、专业优势，在破产资产拍卖领域打开缺口获得破产管理人认可的成功案例；天津、陕西、宁夏拍协分别介绍了开拓刑事案件罚没资产拍卖业务和公共资源拍卖政策协调等方面的经验；江西拍协介绍了发挥地方特色开展公益拍卖项目业务探索的设想。会上，各省市协会团结带领企业，在争取营商环境改善、开展服务引导、加强自律监管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经验智慧得到了广泛的共鸣。

会上，中拍平台常务副总经理刘燕还介绍了当前互联网拍卖领域的市场竞争形势，并就2023年中拍平台与各省市协会开展合作的重点进行解读。

抓好抓紧抓实重点工作任务的推进落实

会议结束时黄小坚会长作总结讲话。他指出，此次会议的目的就是要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团结合作、共促发展。全行业要切实转变观念，抓住疫情好转以来难得的市场机遇，以开放合作、干事创业的精神努力推动行业各项事业的发展。他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抓好行业党建，以多层次共建共学为抓手引领行业建设。二是要抓紧工作落实，以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效推进。三是要抓实活动落实，发挥好论坛、大赛等重点活动，发挥好行业协会聚资源、拢人气、引方向的作用，以共同的目标任务营造出全行业干事创业氛围，为努力实现行业运营整体好转、营商环境有所改善、数字化转型再上台阶的年度目标任务而共同努力。

公共资源拍卖交易论坛在深圳隆重召开

3月1日，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与中国物流采购联合会公采分会主办、中拍平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办的“公共资源拍卖交易论坛”在深圳成功举办。本次论坛是在党的

二十大精神引领下，以“整合共享·创新赋能，建设公共资源服务新体系”为主题，邀请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内知名专家学者、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拍卖行业人士及相关领域专家，与百余位拍卖业同仁共同探讨公共资源领域的重点热点问题，交流分享面临的机遇、挑战和实践经验，推动全行业的创新和发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长助理胡大剑和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黄小坚出席论坛并致辞。

胡大剑指出，拍卖尤其是数字化拍卖，对提高公共资源市场配置效率，提升交易透明度、筑牢预防权利寻租和腐败“防火墙”，具有重要意义。今后应在建立全国公共资源拍卖大市场、建立公共资源拍卖标准体系、提升公共资源拍卖平台服务能力、推动公共资源拍卖业务数字化进程等几个方面，进行多方面探讨。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黄小坚指出，拍卖行业与时俱进，在困难面前勇于直面挑战，也迎来了新的机遇：发改委、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陆续出台相关规定，尤其在推动国家统一大市场方面，出台了不少利好政策。行业发展平稳，在拍卖场次、企业规模等方面稳中有进。就融合发展问题，黄小坚提出三点意见：一是公共资源市场规模巨大，拍卖行业需要寻找参与合作的机会。根据数据统计，2021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达到46万亿，其中采取拍卖形式的交易额达13万亿，可见今后合作空间巨大。二是公共资源拍卖成交额在财政非税收入中比重逐年提高，从2016年的7.41%到2021年16.95%。因此拍卖企业应该采取积极态度，努力拓宽拍卖服务路径。三是公共资源处置需要创新。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要在制度创新、模式创新上多做文章，同时拍卖机构要积极通过各类活动多学习专业知识，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发挥更大作用。

本次论坛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采分会举办的第八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论坛的一部分。公采分会是集合大型央企、国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会员单位，从事我国公共采购行业的协调与管理专业性机构。

中国人民大学王丛虎教授从公共资源交易整合改革的角度，分析了公物拍卖的挑战和机遇，详细梳理了公共资源交易整合改革的变化趋势，最后以公物拍卖为例，探讨了公共

资源拍卖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让我们对我国公共资源交易发展历程与改革定位有了更清晰的认识。

财政科学研究院周卫华研究员将数字财政和拍卖行业进行结合，介绍了数字财政当前的现状与发展趋势，详细分析了数字财政对公共财物处置的影响，并提出了对拍卖行业创新发展的思考。拍卖行业需要数字化，也正在向数字化转型，尤其是公共资源拍卖。

北京雨仁律师事务所靳松律师从法律风险防控的角度，讲解了自然资源拍卖业务中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防范注意事项，重点以矿业拍卖和土地拍卖的特殊性为例，对照相关法律条款，对自然资源拍卖的法律问题做了全面介绍。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李锋处长，解读了公共资源交易的创新变化和对拍卖行业发展的影响。同时还分析了市场变革给拍卖行业发展提供的发展空间和资源，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创新给拍卖行业发展带来的新思路和新要求，对公共资源拍卖行业创新发展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中拍平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燕，结合国家“十四五”规划阐明了数字化的重要性，分析了数字化在公共资源拍卖中的作用及重要性。同时也对今后的发展方向进行了展望，中拍平台将携手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企业，共同助力加快公共资源拍卖市场数字化步伐，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浙北拍卖有限公司陶志刚和四川佳瑞拍卖有限公司黄佳，结合参与公共资源拍卖交易的实践经验，从拍卖公司在公共资源拍卖中的合规性、面临的挑战和发展的机遇等多个方面，回顾历史，介绍现状，展望未来。

最后拍卖企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平台企业代表共同参与了圆桌论坛，分别就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模式、服务效率、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探讨，大家畅所欲言，分享公共资源拍卖中的观点和理念，为与会代表带来了一场收获颇丰的思想碰撞盛宴。

第八届中国特殊资产投资峰会在厦门召开

2023年3月3日，第八届中国特殊资产投资峰会在厦门召开。中拍协会会长黄小坚、秘书长贺慧、中拍协特资委委员单位以及广东拍协、福建拍协、厦门拍协、重庆拍协、新疆拍协的代表二十余人出席会议。

本届论坛由中拍协指导，不良资产行业观研主办，厦门市地方金融协会、广州市资产管理协会、广东省拍卖业协会、国际金融地产联盟等机构协办。不良资产领域监管方、资产方、投资方、处置方等业内机构代表500余人参会，围绕主题“纾困重整，产融结合，协同创新”，共同探讨了不良资产行业的新机遇和新挑战。

特殊资产市场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首先，黄会长代表论坛指导单位致辞，他简要介绍了当前不良资产市场发展情况，指出拍卖行业自一九九九年开始参与不良资产处置，是最早的见证者和实践者。去年中拍协成立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目标是推动特殊资产处置服务专业化、数字化发展，培养专业人才，打造专业团队，提高特殊资产的处置效率。并表示，2023年中拍协愿与业界同仁一起应对特殊资产市场的机遇与挑战，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大力推进特殊资产处置，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随后，广州市资产管理协会会长闵卫国、厦门市地方金融协会会长徐智艺作主旨发言，结合政策、市场数据等分析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和措施。

创新机制提升特殊资产处置效率

四个圆桌论坛“产业+不良资产投资思维”、“互联网+不良资产处置”、“地产类不良资产投资与处置”和“破产重整中的机遇与难点”，按照不同资产来源分别探讨了处置和投资的关键和难点。

在“互联网+不良资产处置”圆桌论坛环节，广东拍协、中拍资保、中拍平台等机构代表围绕不良资产处置的痛点展开讨论。广东拍协会会长郑晓星分享了广东省拍卖业在特殊资产业务领域的创新机制和成功案例，他指出拍卖手段的丰富性、线下专业服务与各交易

平台相结合的高效性。中拍资保董事长岳鸿声介绍了拍卖业参与不良资产市场发展的愿景和优势，即以全国运营服务商网络协同拍卖平台解决不良资产“最后一公里”问题，化解存量资产。中拍平台华南区总经理潘年添介绍了平台在金融资产处置方面的优势和成功案例。

【协会通知】

关于2023年（第35期）全国拍卖师资格考试报名的通知

为了促进拍卖行业有序发展，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号）安排，依据《拍卖师资格考试管理办法》，经全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研究决定，中拍协将组织2023年（第35期）全国拍卖师资格考试工作，现将考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考试安排

2023年拍卖师资格考试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考试科目成绩全部合格者，方可报名参加第二阶段考试。

第一阶段 笔试（纸笔作答），共三个科目：

7月8日（星期六）上午 9:00-11:30 《拍卖实务》

7月8日（星期六）下午 14:30-17:00 《拍卖法律知识》

7月9日（星期日）上午 9:00-11:30 《拍卖概论》

第二阶段 实际操作 科目：拍卖主持技巧。计划时间为8月26日、27日。

每个阶段考试均需考生提前报到，具体要求请关注考试前相关通知。

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

拍卖师资格考试各科目考试内容及参考书目等信息见《关于公布〈2023年拍卖师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说明〉和〈考试大纲〉的通知》（拍执考〔2023〕3号）文件内相关信息。

考试报名

（一）报名条件

凡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拥有国家承认的专科以上学历；
4. 品行良好。

凡符合以上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也可报名参加考试（海南自由贸易港报考的外籍考生需参照当地相关文件要求报名参加考试）。

（二）报名材料和信息

考生在填写报名信息时应符合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

1. 学历信息

考生应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并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无法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的需提供学信网（www.chsi.com.cn）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国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本人有效期限内的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双面）；
3. 本人近期电子版1寸证件照片（要求：白底，jpg格式，像素295*413，文件不小于30KB）；
4. 打印生成的《拍卖师考试报名个人信息表》，并签字确认。

以上所有上传图片均要保证图像清晰、方向正确、裁剪整齐、不留空白。报名材料和信息如不符合要求将不予审核通过。

（三）报名程序

1. 报名

考生须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站（www.caa123.org.cn）上报名，报名时间自2023年3月1日起至4月16日止。具体步骤请按照《2023年拍卖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操作程序及说明》（附件1）操作。

2. 查询及补充资料

考生可于3月13日之后查询报名审核情况。未通过审核的考生可根据驳回原因更新资料，资料补报截止时间为4月30日。

3. 网上缴费

通过审核的考生需缴纳考试报名费80元/科，缴费时间截止为5月21日。缴费相关要求见附件2。

4. 打印准考证

考生应于6月30日起至考试现场报到前，自行打印《2023年拍卖师资格考试准考证》（准考证一律打印在1张A4纸，不可分页、双页打印，不可调整修改准考证格式，准考证背面需为空白，不得有任何字迹）。

初考生准考证号及座位号在现场报到时分配。

（四）补考报名与保留资格考生

报名补考笔试科目的考生应在本通知发布的报名期限内按要求报名。报考范围仅限2022年（第34期）拍卖师笔试考试时未合格的笔试科目。

因疫情原因未能参加2022年（第34期）拍卖师笔试考试，保留资格至本次笔试考试的考生（名单见附件3）需按新生流程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无需缴纳考试费用；因疫情原因未能参加2022年（第34期）拍卖师主持技巧考试，保留资格至2023年（第35期）主持技巧考试的考生名单，请关注7月笔试成绩公布后的相关通知。

相关咨询

（一）考试相关政策咨询

拍卖师管理部 联系人：张懿 刘颂 联系电话：010-64931499

电子邮箱: zhangyi@caal23.org.cn

(二) 网络报名技术咨询

网络服务部 联系电话: 4008985988

附件 1: 《2023 年拍卖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操作程序及说明》

附件 2: 《2023 年度拍卖师报名考试交费相关提示》

附件 3: 《可保留考试资格至第 35 期笔试考试人员名单》

全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

拍执考[2023] 3 号

关于公布《2023 年拍卖师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说明》

和《2023 年拍卖师资格考试大纲》的通知

各位考生: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 号)安排,依据《拍卖师资格考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全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公布《2023 年拍卖师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说明》和《2023 年拍卖师资格考试大纲》。

《2023 年拍卖师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说明》和《2023 年拍卖师资格考试大纲》对 2023 年拍卖师资格考试的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考试方法、各科目试卷结构与要求均做出了说明和规定,请认真阅读并做好考试准备。

附件 1. 《2023 年拍卖师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 2. 《2023 年拍卖师资格考试大纲》。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拍卖师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考试性质与目标

拍卖师资格考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规定，纳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序列，为从事主持拍卖活动的专业人员统一组织的资格考试。通过拍卖师资格考试的合格人员可以获得拍卖师职业资格证书。

拍卖师资格考试是以考核应试者知识和能力为核心。拍卖师资格考试的目标是通过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考试方式和方法，检验应试人员是否具备担任执业拍卖师所应具备的知识与能力。

二、考试科目

2023 年拍卖师资格考试科目为：拍卖实务、拍卖法律知识、拍卖概论、拍卖主持技巧，共 4 个科目。

三、考试方式和时间

按照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23 年度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安排，今年拍卖师资格考试分为两个阶段组织实施。

拍卖实务、拍卖法律知识、拍卖概论采用纸笔作答（闭卷笔试）形式进行，试卷中的选择题部分使用答题卡作答，主观题部分直接在卷面作答；拍卖主持技巧采用实际操作（面试）形式进行。笔试考试为 7 月 8 日（星期六）、9 日（星期日）进行拍卖实务、拍卖法律知识、拍卖概论三科笔试，每科目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笔试成绩合格者（根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公布的名单）参加 8 月 26 日（星期六）、27 日（星期日）拍卖主持技巧科目考试，考试时间约为 7 分钟。

四、试卷结构与考试要求

2023 年拍卖师资格考试题型和分数构成：

（一）试卷一：《拍卖实务》

本卷共 45 道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综合能力题、论述题组成。其中单项选择题 25 道，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 15 道，每题 2 分；综合能力题 3 道，每题 8-9 分；论述题 2 道，每题 10 分。本卷满分 100 分。

以上考题范围参见《拍卖实务》考试大纲。参考书籍：《拍卖实务》（人事出版社 2021 年版）、《拍卖行业相关标准汇编》（2022 年版）、《拍卖法律法规汇编》（人事出版社 2021 年版）。

（二）试卷二：《拍卖法律知识》

本卷共 44 道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综合案例分析题组成。其中单项选择题 25 道，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 15 道，每题 2 分；综合案例分析题 4 道，每题 10-12 分，要求考生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律知识及原理分析案例并回答问题。本卷满分 100 分。

以上考题范围参见《拍卖法律知识》考试大纲。参考书籍：《拍卖法律教程》（人事出版社 2021 年版）、《拍卖法律教程修正说明》、《拍卖行业相关标准汇编》（2022 年版）、《拍卖法律法规汇编》（人事出版社 2021 年版）、《拍卖诉讼案例精选》（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

（三）试卷三：《拍卖概论》

本卷共 45 道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综合能力题、论述题组成。其中单项选择题 25 道，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 15 道，每题 2 分；综合能力题 3 道，每题 8-9 分；论述题 2 道，每题 10 分。本卷满分 100 分。

以上考题范围参见《拍卖概论》考试大纲。参考书籍：《拍卖概论》（人事出版社 2022 年版）、《拍卖行业相关标准汇编》（2022 年版）。

（四）实际操作：《拍卖主持技巧》

考生按照《拍卖师操作规范》（SB/T10692-2021）要求并结合拍卖实际，模拟主持拍卖

进行考试。考试包括：模拟主持拍卖会(90分)和快速报价1分钟(10分)。本科考试满分100分。具体参见《2023年拍卖资格考试大纲》中《拍卖主持技巧考试大纲》部分。

以上四科总分400分。

【业界博客】

漫谈未来艺术市场发展的增量

内地的艺术市场兴起近三十年，如今与当初相比已出现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其中曾经历过几次飞跃与调整，市场早期所具有的投资红利渐渐被消化，投资导向型的艺术需求慢慢演变为审美、收藏与消费的主线；随着规模越来越大和价格的愈加高企，艺术市场似乎已难以出现明显的普涨和大涨，或齐涨共跌的现象，即不太会再现2009年后那种爆发式上涨的行情了；当今投资艺术品的平均回报趋向于薄利，结构化成为了市场常态。显然，内地艺术市场逐步进入到成熟期。

没有了红利、普涨和大涨，还会有人收藏艺术品吗？未来的艺术市场将会怎样？

使人十分欣慰的是，伴随国内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大众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发自内心喜欢文化艺术的人仍旧越来越多，喜书爱画者的年龄从幼童到老年，由职业到业余。而艺术收藏和消费的人群也一直在扩张中。人们似乎根本不用担心未来艺术市场的雄厚基础。从消费角度观察，若市场上对艺术品没有新增加的需求，而只是局限在原有消费群体时，便成为了存量市场。存量市场是一种交易量接近饱和的状态，此时的市场内部常面临结构化的调整。事实上，2012年之后一直处于调整中的艺术市场就属于存量状态。改变这种状态的出路在于增加市场新的需求、新的客户或新的资金，即寻求市场的需求增量。说白了，就是要有“新人”拿着“新钱”来市场上做“接盘侠”。有了新的增量，市场就会获得未来继续上行的空间。

艺术市场上一直不停涌现着新的需求，为什么仍难以再出现曾有过的普涨和大涨？这

里有收藏群体的观念更趋理性，艺术选择更加挑剔的原因，也有市场价格高企引起“接盘者”对“价格恐高”的因素。如此避高就低，避此就彼，结构化的市场格局很难形成普涨的态势。根据目前的市场规模，大涨和普涨对增量资金的需求较大，而眼下的市场增量还远不足以做到这一点。而且，如今新入场的藏家似乎都十分理智和谨慎，他们习惯于投石问路，有选择地进行试探性购买，逐渐积累着交易经验，这样形成的缓慢增量的确难以产生爆发性的市场行情。

市场上古代艺术精品的资源匮乏，遇到的要么价格很高，要么品质不精。同时，市场上却充斥着许多低附加值的艺术普品、价高质次品甚至赝品，到处出现供给效率低、有效供给不足、无效供给泛滥的市场现象。尤其在中低端市场上大量出现的仿古赝品，影响着新需求的进入信心与节奏。这也是资金难以快速进入传统古代板块的原因。

随着投资和收藏理念的转变，更多的人将藏品“进多出少”、“只进不出”，因而形成高端精品货源更加紧缺的“恶性循环”；而新进场的艺术收藏者又不愿意高位接盘那些“大路货”作品，这些新需求常常带着新的价值判断，不像以前的藏家那样随意地遍地扫货；一些曾经交易十分火爆的领域，如当代书画板块，2012年以来一直“跌跌不休”，新需求好像对此也兴趣不大；近现代书画等原先价格较高的板块，除非为精品代表作和某些价值洼地，似乎也不被新资金所青睐。艺术市场结构化的倾向十分明显。

当今的市场需求更加趋向于多样化。三十年的时间，艺术爱好者们对于中国传统文化艺术有了更多、更加深入的认知，喜好中国古代艺术品、工艺品的人越来越多，其中也包括众多新进场的藏家。实际上，近几年在高端艺术市场创下“天价”的古代艺术和工艺精品多是被“新钱”买走的。当古代板块的精品供给难以满足需求时，市场上及时引进了现当代艺术、西方艺术、潮流艺术、涂鸦艺术、数字艺术等新兴品种，弥补了市场上品种、数量缺乏的状况。而现当代艺术板块更加适应新一代年轻化艺术藏家的国际化与时代化的审美需求，尤其能吸引到那些信息技术领域的中青年企业家、海外留学归来的“富二代”、年轻中产阶级等群体的关注。

释放市场消费潜力的另一条出路就是多提供有效供给。那些价格不高、美观养眼、具有升值潜力的作品有助于促进需求的增量。得益于大众艺术审美眼光和判断力的不断提高，如今，艺术家创作出的作品风格也更加多元化和个性化，更加具有时代气息。内地的画廊与拍卖公司近年来更着重推出了一批批现当代艺术家的作品，其新颖特色与创意，不高的市场价格，能吸引到新晋艺术藏家们的关注，也对老藏家调仓藏品风格有着不小的诱惑。近年艺术品一级市场十分的活跃，画廊画展、艺术博览会、网络展览带货等都为市场增添着活力。尤其新兴科技和互联网也在推动艺术的创新，人工智能艺术、数字艺术、NFT 艺术、元宇宙艺术等发展迅速，更受到年轻一代的关注。当然，由于新“科技艺术”的一级市场还在培育之中，人们对此的认知和验证还需要一定的时间。让消费者对新事物快速产生情感并不容易，短时间内也许还难以制造出明显的需求增量。

社会上遍地开花、海量创作出的当代书法、绘画艺术品十分有益于大众收藏、装饰和消费的普及，市场前景广阔；线上艺术品交易有助于继续推进中低端艺术市场的发展，作用不能小觑；这些对夯实艺术市场“金字塔”基础的意义非凡且深远，都将对未来艺术市场的发展提供着经久持续的动力。

笔者坚信，当内地艺术市场未来某一天出现普涨、大涨时，一定是在持续不断的需求增量推动下，那些艺术精品与“普品”、“大路货”的价格差别到了足够大的时候。

（来源：季涛新浪博客）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502 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漪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